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